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26號

原告 王傳宏

王建邦

被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
法定代理人 曾國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土地所有權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：(一)確認附圖即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○○地號62(1)面積3744m²、65(1)面積1373m²（下各稱系爭62(1)、65(1)地號土地，合稱系爭土地），所示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5/8，為原告及被繼承人王雨露之其餘繼承人共同共有。(二)被告應將系爭土地，自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辦理土地分割登記，再將各該部分分割出之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各5/8，於民國66年9月5日以新登錄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、於88年10月19日以接管為登記原因之所有權登記塗銷。查，聲明第(一)項及第(二)項之經濟目的同一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價額核定之。又新北市

○○區○○○段○○○○段00○○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均為2
5,000元/m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79,953,125元（計算
式：25,000元/m²×系爭62(1)地號土地面積3744m²×原告主張應有
部分5/8=58,500,000元+25,000元/m²×系爭65(1)地號土地面積1
373m²×原告主張應有部分5/8=21,453,125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
判費715,6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
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書記官 李淑卿